

# 黄宾虹公园防洪堤加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4月07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金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黄宾虹公园防洪堤加固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调查报告表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1号。项目性质为改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对公园东、北侧两侧共计 160 米护岸挡墙及滨水平台进行加固处理，护岸挡墙采用灌注桩墙。拆除原平台面积 568 平方米后新建滨水平台面积为 632 平方米，钢结构栏杆 278 米，其余按原状恢复。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1 年 12 月，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金发改审批(2021) 68 号”文件《关于黄宾虹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2 年 3 月，金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黄宾虹公园防洪堤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2022 年 3 月 16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金环建[2022]3 号文对此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

本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开工，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完工，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5.8%。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黄宾虹公园防洪堤加固工程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措施和生态恢复落实情况，以及建成后的生态环境质量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查意见，经验收调查报告表分析，并结合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工程基本按照设计要求建设，无重大工程内容变更。

综上，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型建设项目，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现施工期已结束。

### (1) 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公园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废气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及车辆排放的尾气。

项目在临时堆料场堆料期间设置密目网临时苫盖，防止扬尘；项目采用合格机械，定期做好机械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施工期影响已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不使用高噪声设备。

### (4) 固废

项目施工期间废弃土料用于土地回填；建筑垃圾在施工结束后已按照要求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间各种临时占地在工程完成后已尽快恢复景观花草等景观原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黄宾虹公园防洪堤加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表明，2024年03月11日~1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本项目为防洪堤加固工程，运行期无污染物产生。

根据验收调查表的调查结论，本项目金华江地表水水质良好，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水质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工程建成后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要求，对周围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预测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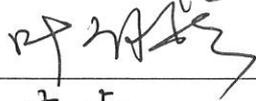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黄宾虹公园防洪堤加固工程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已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严格按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确定的内容组织建设和管理，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业主单位
2	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李卓	验收调查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马强 程家印 张佩琴	



